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8号青岛中心A栋43/45层
电话：0532-55769166 传真：0532-55769155
邮编：266071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新电子”）的委托，就《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所涉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得到公司的承诺和保证，即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及所作的陈述是完整、真实、准确、有效的，无遗漏、虚假、隐瞒和误导之处，其中文件和材料为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同意，不得将法律意见书用于股权激励事项以外的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申报材料一并公告。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授权与批准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4年9月30日，智新电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4年9月30日，智新电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4年9月30日，智新电子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同日，智新电子监事会亦出具了《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书面意见》，就《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10月17日将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履行民主监督程序。截至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及公司官网披露了《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4-070）。

5、2024年10月18日，智新电子监事会发表《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6、2024年10月24日，智新电子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4年10月24日，智新电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2024年10月24日，智新电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拟确定以2024年10月24日为授予日，向43名激励对象授予844,373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4.22元/股。

3、2024年10月24日，智新电子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监事会发表《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监事会同意以2024年10月24日为授予日，按每股人民币4.22元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844,373 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202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4 年 10 月 24 日为授予日。该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 60 日内的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

1、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及季度报告公告前 1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期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

202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4年10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在授予日向43名激励对象授予844,373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4.22元/股。

2024年10月24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在授予日向43名激励对象授予844,373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4.22元/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根据监事会的核查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除本次激励计划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公司未设置其他获授权益条件。根据《监管指引第3号》规定“股权激励计划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不视为本条所称获授权益条件”，因此，本次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信息披露

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及时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等与授予事项相关的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

（一）智新电子已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由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葛言
葛言

经办律师： 郭琳
郭琳

2024 年 10 月 28 日